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749號

原告 呂坤忠

被告 蘇耀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160、1192、1275號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3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50分至同年10月3日下午2時間之某時許，見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工廠後門未上鎖，遂徒手開啟進入該工廠內，並持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破壞剪剪除電纜線，竊取8平方毫米電纜線30條，得手後離去，並將上開電線變賣，得款花用殆盡。

（三）永猷股份有限公司上開電纜資竊取及破壞，而受有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損害（含電纜及維修費用），嗣永猷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損害賠償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被告之竊盜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審易
06 字第1160、1192、127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刑事判決書
0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9頁反面)，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附民卷
09 第9、11頁)，應屬有據。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
10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2 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21 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2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0日合
23 法送達於被告，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2年7月21日起負遲延責
24 任。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
26 元，及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另原告請求准為假執行，應僅有促請法院注意之性
31 質，無庸另為准駁。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敏翠